(上接B179版)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国泰黄金ETF的联接基金。国泰黄金ETF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来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Au99.99合约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如果国泰黄金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有权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国泰黄金ETF,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7,655,886.85	89.9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68,565.08	9.11
8	其他各项资产	854,976.05	0.99
9	合计	86,379,427.98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55,886.85	91.1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2,825.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2.40
5	应收申购款	390,718.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4,976.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泰黄金ETF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2%	0.79%	0.99%	0.85%	0.13%	-0.06%
2017年度	2.94%	0.48%	3.31%	0.49%	-0.37%	-0.01%
2018年度	3.23%	0.39%	4.06%	0.38%	-0.83%	0.01%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5%	0.56%	8.57%	0.57%	-1.12%	-0.01%

国泰黄金ETF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46%	0.44%	-2.67%	0.45%	0.21%	-0.01%
2018年度	2.89%	0.39%	4.06%	0.38%	-1.17%	0.01%
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35%	0.41%	1.28%	0.41%	-0.93%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3日;自2017年5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交易手续费、延期费、过户费、仓储费、登记费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约定的其他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国泰黄金ETF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国泰黄金ETF资产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公式为E=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国泰黄金ETF公允价值,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公式为E=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国泰黄金ETF公允价值,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2019年9月1日生效的《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绪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2、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等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新华印务51%的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持有24.5%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持有24.5%股权。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新华印务拟引进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及新华二印、金彩美术将放弃上述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2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22万元;净资产为2886.28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2,886.42万元。

盛通股份将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增资,其中货币增资1,933.32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4号《评估报告》,盛通股份增资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839.91万元,合计增资2,773.23万元,其中2,690.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3万元计入新华印务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华印务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490.20万元。盛通股份取得新华印务增资后49%的股权,公司持有新华印务股权的比例将从51%下降至26.01%。公司将通过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确保公司仍为新华印务控股股东,新华印务仍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经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后生效。

二、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公司将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同意今后作为新华印务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新华印务增资扩股后51%的表决权,从而确保公司新华印务控股股东的地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委托事项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三、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8年2月份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将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9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约为人民币123万元。课本计价系参考国家核定标准,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一般图书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上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四、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勃洋先生,男,44岁,中共党员。

(一) 教育背景　1998年7月,南开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学学士。2001年7月,南开大学中文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毕业,文学硕士。出版行业编审职称。

(二) 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社长助理、副总编辑;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新闻出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拟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兼职情况　无

(四) 李勃洋先生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日,李勃洋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 李勃洋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李勃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 李勃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伟先生　男,47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本学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拟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兼职情况 无

(四)魏伟先生在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日,魏伟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伟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新华印务51%的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持有24.5%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持有24.5%股权。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新华印务拟引进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及新华二印、金彩美术将放弃上述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2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22万元;净资产为2,886.28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2,886.42万元。

盛通股份将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增资,其中货币增资1,933.32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4号《评估报告》,盛通股份增资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839.91万元,合计增资2,773.23万元,其中2,690.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3万元计入新华印务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华印务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490.20万元。盛通股份取得新华印务增资后49%的股权,公司持有新华印务股权的比例将从51%下降至26.01%。公司将通过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确保公司仍为新华印务控股股东,新华印务仍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经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4,845.66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30日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栗延秋持股24.21%,贾春琳持股12.42%,贾则平持股5.92%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2018年报披露的数据,盛通股份总资产24.26亿元,净资产15.73亿元,营业收入18.4亿元,净利润1.24亿元。经查,盛通股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华印务51%的股权,新华二印持有24.5%股权,金彩美术持有24.5%股权。

经营范围: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6.89	4,029.50
负债总额	0	1,143.22
净资产	1,996.89	2,886.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321.23
营业利润	-0.31	115.47
净利润	-0.31	86.59

经查,新华印务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丙方(公司)、丁方(新华二印)和戊方(金彩美术)系甲方(新华印务)股东,合法持有甲方100%股权。其中丙方持有甲方51%股权,丁方持有甲方24.5%股权,戊方持有甲方24.5%股权。

乙方(盛通股份)拟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增资2,773.23万元,取得甲方增资后的49%股权。丙方、丁方和戊方作为代表甲方100%股权的股东,同意甲方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2,886.42万元。

乙方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方式进行增资,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4号《评估报告》,乙方增资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839.91万元,乙方向甲方增资2,773.23万元,分别以货币增资1,933.32万元和固定资产增资839.91万元,其中2,690.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3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增资款的支付和增资设备的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增资款一次性转入甲方账户;完成设备的过户手续,并交接给甲方使用,交接地点为甲方生产经营地。

甲方应在乙方缴付全部出资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并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乙方自付清全部增资款且在公司登记行政机关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成为甲方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甲方应在乙方缴付全部出资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增资设备交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增资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增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十日及以上的,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及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丁戊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并经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通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出版综合服务供应商,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新华印务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印刷智能制造项目上开展具体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本次引进盛通股份为新华印务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增资合同;

(3)相关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公司将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同意今后作为新华印务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

(二)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8年2月份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将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9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约为人民币123万元,课本计价系参考国家核定标准,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一般图书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上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出版集团关系	金额 单位:元)
天津市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1,230,000
合计	-	1,230,00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100%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新华二印、金彩美术、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系出版集团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可以认定上述单位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新华二印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94.99%,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占比5.01%。天津出版总社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是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华二印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1,994.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2923097;

住所及注册地址:河西区尖山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杨长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铸刻字;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历史沿革

新华二印前身为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1982年出版局成立后将印刷厂从出版社分离,成为天津新华印刷二厂;2005年7月改制为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2,442.06	11,677.59	12,635.74
营业收入	1,548.86	1,172.99	148.78
纳税总额	152.93	191.22	0.19
利润总额	-808.84	-995.83	-1,387.21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华二印与公司同属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67.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2931761 ;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河西区宾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孙守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历史沿革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美术印刷厂,成立于1962年4月,2005年6月后经多次改制,现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天津出版总社。公司是彩色胶印专业厂家,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是以书、报、刊印刷为主业的中型企业。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4,010.81	12,720.77	25,734.96
营业收入	1,547.53	1,488.72	676.36
纳税总额	122.95	165.51	44.48
利润总额	-508.75	-506.73	-759.24
净资产	1,649.87	-831.07	-1,590.32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1.公司情况

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为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书店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2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12012C;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29号-1;

法定代表人:周玉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友道文静里8号底商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业务范围:图书、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激光照排;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成立于1980年1月1日。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资产	305	326	318
营业收入	291	266	191
纳税总额	1	1	1
净利润	-49	-80	-150
净资产	-237	-317.01	-468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为天津市新华书店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华印务与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公司将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同意今后作为新华印务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

2、根据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9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约为人民币123万元,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前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

2、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拟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本)	单价(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发现与探索三年级上册	121,080	1.98	23.97
2	发现与探索四年级上册	118,390	1.98	23.44
3	发现与探索五年级上册	113,770	1.98	22.53
4	发现与探索六年级上册	112,360	2.33	26.18
5	习字与书法一年级上册	137,800	1.00	13.78
6	习字与书法二年级上册	131,920	1.00	13.19
	总计			123.09

上述课本计价系参考国家核定标准,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新华二印(乙方)、金彩美术(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1、甲方、乙方、丙方系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今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丙方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甲方行使,确保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

2、乙方、丙方将就新华印务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相同意见,该意见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该情形下,乙方丙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乙方、丙方对其持有的新华印务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置权。

4、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存续期间,本协议不可撤销;但经三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协议除外。

(二)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甲方)与新华印务(乙方)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一、合作事务概要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天津地区部分教材的印制及监制付款等工作。

二、预计协议金额:预计2019年度甲方与乙方发生委托印刷业务金额约为123万元。甲方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乙方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三、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90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提供印刷品设计,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瑕疵保证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知识产权、肖像权以及其他权利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针对乙方的索赔要求,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逾期结算印刷费,从约定回款期最后一天的第三天起,按日赔付逾期付款金额0.05% 给乙方作为罚金,但总罚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30%。乙方发生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到5日时,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每异议一次乙方应按照异议品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提出异议达到三次时,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凡需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新华印务增资扩股后51%的表决权,从而确保公司对新华印务控股股东的地位,新华印务仍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8年2月份由上市公司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出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市新华书店	系出版集团的下属单位	与公司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	7,161,628.5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1,800,0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000,000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200,000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000,000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300,00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新华印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3,980,000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印刷合同书》	6,008,000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	91,035,200
合计	-	-	154,984,828.5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590,409.29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安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